|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CPR/C/122/D/2595/2015 | |
| _unlogo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 |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的关于  
第2595/2015号来文的意见[[1]](#footnote-2)\* [[2]](#footnote-3)\*\*

|  |  |
| --- | --- |
| 来文提交人： | A.A. (由律师Niels-Erik Hansen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丹麦 |
| 来文日期： | 2015年4月8日(初次提交) |
| 参考文件：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7条作出的决定，于2015年4月9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18年3月22日 |
| 事由： | 从丹麦遣送回埃及 |
| 程序性问题： | 申述证实程度 |
| 实质性问题： | 被强迫移送原籍国后的生命危险和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危险 |
| 《公约》条款： | 第六条和第七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 |

1.1 来文提交人是埃及国民A.A.，1988年出生。2015年3月4日，提交人的庇护申请遭到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的驳回，其后他将被遣返回埃及。他声称遣返他构成丹麦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对丹麦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5年4月9日，委员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92条，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提交人的案件期间不要将其遣返回埃及。2015年4月13日，难民上诉委员会遵照委员会的要求，暂停从缔约国将其遣返，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1.3 2017年7月25日，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否决了缔约国解除临时措施的要求。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于1988年出生于埃及。在埃及，18岁至30岁男子须义务服兵役，并且对义务兵役没有替代选择。提交人于2008年底或2009年初被征召服兵役。他不想服兵役，因为这可能涉及杀害平民。他还从别处听说过军队生活非常艰苦。他的兄弟在埃及军队服役时被杀，他不想遭受同样的命运。因此，他藏在山上他家的一块地里，离他家的房子不远。2008年至2014年期间，他定期收到兵役征召文件，称他如果不去报到，可被送交军事法庭。有时警察会到他父母家询问他的下落。

2.2 2011年初，他离开埃及去意大利，在那里申请了庇护。但是他的请求被拒绝，他被送回埃及。他被送上一趟从意大利飞往开罗的班机。意大利当局没有护送他，因此他设法在开罗机场贿赂了一名机场雇员并通过侧门离开，躲避了机场的护照检查。

2.3 提交人在他的父母家呆了几天。然而，他害怕当局会发现他已经回来，于是又躲回山里他家的那块地里。一个月后，警察造访他父母家，说他们知道提交人已经回来，并询问他的下落。警察拘留了提交人的父亲，因为他拒绝告知警方提交人的下落。提交人的父亲后来被指控与穆斯林兄弟会有关联。在警方拘留他父亲大约15至20天后，提交人在他藏匿的山里遇到大约10名穆斯林兄弟会成员。他们邀请他加入该组织。他不敢立即拒绝，于是回答他会考虑。五天后，这些成员再次找到他，并问他为什么没有联系他们。他们要求提交人同他们一起走，并向他展示了一个他们藏匿武器的小洞穴。他们要求他携带一个小口袋，并把它放在一辆小轿车下以炸毁它。提交人再次答复说他会考虑。然而，他害怕这个团体，因此他决定再次离开埃及。大约两个月后，他设法找到了一名代理人，后者帮助他通过利比亚前往欧洲。他于2013年12月6日抵达丹麦，并申请庇护。他的庇护申请于2014年12月22日被丹麦移民局驳回，他向难民上诉委员会提出了上诉。

2.4 难民上诉委员会在2015年3月4日的决定中指出，作为庇护理由，提交人提到他害怕如果回到埃及，自己会因为逃兵役被拘留并被判处监禁。他还提到他担心被埃及当局指控与穆斯林兄弟会有关联，因而被判处10至15年监禁。最后，提交人提到他害怕如果回到埃及，他会被穆斯林兄弟会的代表杀害，因为他拒绝加入该组织。上诉委员会认定，提交人在与他进入丹麦前的事件有关的几点上作出了模糊和前后不一致的陈述。它指出，提交人声称他在大约20岁时首次被征召服兵役，这与现有的背景资料不符。它还指出，提交人在给移民局的一份陈述中表示，2008年他在军方不知情的情况下获得护照，而军方知情对18岁以上的男性来说是必需的。因此，上诉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可以假定当局对提交人护照的签发和离境是接受的。上诉委员会认定，它不能认为提交人声称的就征召他服兵役与埃及当局的冲突是事实。委员会还认定申请人对以下情况做出模糊和不可能的陈述，即他可以在山里的房地中居住多年，而当局无法与他建立联系。因此，上诉委员会认定，对提交人向移民局提交的兵役征召文件副本，不能给予任何重视。

2.5 关于提交人声称他也害怕穆斯林兄弟会，上诉委员会认定关于该组织在他从意大利返回后试图招募他的说法似乎是编造的。该委员会认定该组织的代表不太可能向对他们来说是陌生人的提交人展示他们的武器库，该委员会指出，根据背景资料，穆斯林兄弟会招募已经追随其意识形态的人，且招募主要在教育机构进行。上诉委员会的结论是，它认定提交人声称他因为逃兵役或与穆斯林兄弟会有关联而被当局通缉是不可信的，而且认定他声称他有可能受到穆斯林兄弟会的伤害也是不可信的。

2.6 提交人在其申诉中，还提到了丹麦外交部2014年8月26日就埃及对逃兵役的处罚向移民局提交的一份备忘录。该备忘录指出，逃兵役者不可能合法离开该国，因为18岁以上的男性，必须有军队准许在被征召期间离开该国的证书，或豁免服兵役的证书，才能获得护照或被允许离开该国。该备忘录进一步指出，按照1980年第127号《征兵法》，对逃兵役的处罚取决于个人的情况和年龄。若逃兵役者未满30岁，且根本没有参加体检，或未在年满18岁时提交文件证实其兵役情况，那么处罚是多服役一年。如果逃兵役者属于同一情况但年满30岁，则处罚为不少于两年的徒刑和/或2,000至5,000埃及镑(约100-300美元)罚款。根据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在这种情况下的常见做法是在军事法庭进行快速听证，并处以2,200至2,300埃及镑(约125美元)的罚款，但不处以监禁。如果逃兵役者提交了欺诈性文件以逃避兵役，则根据《征兵法》第50条的规定，处以三至七年的监禁。对于通过离境来逃兵役，《征兵法》没有规定具体的处罚。根据军事检察官办公室，这可能属于第50条，即判处三至七年徒刑，或属于有关“其他违法行为”的第54条，规定的处罚为最少两年监禁和/或200至500埃镑(约10-30美元)的罚款。然而，取决于案件的情况，如果军事检察官寻求总检察官的协助，被告也可能受到《刑法》中规定的对平民的更严格条款的处罚。根据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如果反复逃兵役，将根据《征兵法》第50条对逃兵役者处以不少于7年监禁的惩罚。但是，军事检察官可以寻求总检察长的协助，在这种情况下，当局会将逃兵役者归为“通缉犯”，并可根据《刑法》对其施以“更严厉”的处罚。根据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对逃兵役的处罚通常是强制执行的。

申述

3. 提交人声称，将他遣返回埃及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享有的权利。他辩称，在埃及，豁免兵役的可能性非常有限，且在他的案件中都不适用。此外，埃及不允许为那些因宗教或其他个人信仰而反对服兵役的人提供替代兵役。提交人声称，如被送回埃及，他将面临因拒服兵役而被判处二至七年监禁的风险。他还声称，他将面临遭受酷刑和被迫服兵役的风险。[[3]](#footnote-4)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其2015年10月9日的意见中指出，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6(b)条，因来文未为受理的目的证实其申诉而宣布其不可受理。另一方面，如果委员会认为来文可受理，缔约国则认为该申诉没有案情。

4.2 缔约国详细说明了《丹麦外国人法》规定的庇护程序，以及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组织和权限。[[4]](#footnote-5) 该委员会的决定基于对相关案件的个别和具体的评估。根据所有相关的证据，包括对原籍国条件的了解，对寻求庇护者关于其寻求庇护理由的陈述进行评估。该委员会不仅负责审查和揭示出有关案件具体事实的信息，而且还负责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包括有关寻求庇护者原籍国或第一庇护国的情况的信息。[[5]](#footnote-6)

4.3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2015年3月4日难民上诉委员会对上诉作出决定时提交了资料，此后再没有提供有关其情况的任何新资料。缔约国指出，上诉委员会在其决定中整个驳回了提交人的说法，即当局因为他逃兵役或怀疑他为穆斯林兄弟会开展活动而通缉他，而且他受到穆斯林兄弟会的威胁，因为他拒绝加入该组织。缔约国指出，委员会评估说，提交人未能证实其庇护理由，因为他就与其原籍国事件有关的若干要点作出了含糊不清和前后不一致的陈述，而且他的陈述内容与有关埃及情况的背景资料不一致，或者似乎是编造的或不太可能的。

4.4 关于提交人陈述中的不一致之处，缔约国提到了提交人声称，他在第一次离开埃及之前，一直躲在山里直到他离开，而后来他说，他既住在山里，又和一位朋友或朋友们住在一起。缔约国还指出，在丹麦移民局2014年2月3日和2014年5月5日进行的面谈中，提交人称他于2011年3月离开埃及，而在难民上诉委员会2015年3月4日的上诉听证会上，他说他在2011年1月离开埃及。缔约国还指出，在2014年2月3日的面谈中，提交人说他在意大利申请庇护时将护照上交意大利当局，护照没有退回给他，而在难民上诉委员会的上诉听证时，他说他在2011年离开埃及时，将他的护照交给利比亚的一名人贩子，该人贩子没有将护照还给他。缔约国还指出，在2014年5月5日的面谈中，提交人说，他通过贿赂雇员和通过侧门进入行李认领区而离开机场，设法逃避了移民控制，而在2014年6月25日的面谈中，他说该雇员将他带到了乘客等候航班的地区。缔约国还指出，在2014年2月3日的访谈中，提交人说从意大利到埃及，他没有携带任何旅行证件。然而，在2014年5月5日的访谈中，他说他在开罗着陆时获得了旅行证件，而在难民上诉委员会听证期间，他说他在离开意大利登机时得到了证件。最后，缔约国称，关于2013年离开埃及的经费，提交人做出不一致的陈述。它指出，在2014年5月5日的面谈中，提交人说为了获得这次旅行的资金，他将一些土地给了他的朋友。他的朋友向代理人支付了7,000美元以将他带到意大利，并额外给了他2,000美元。然而，在难民上诉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上，提交人说，他的朋友联系了一名人贩子，向其支付了7,000美元来帮助提交人，而人贩子给了他2,000美元作为旅费。

4.5 缔约国还称，有几点提交人的陈述与关于埃及情况的现有背景资料不一致。在这方面，提交人说他在大约20岁时首次被征召服兵役。但是，根据外交部编写的备忘录和澳大利亚难民审查法庭发表的报告，男子必须在年满18岁时澄清他们的兵役状况。[[6]](#footnote-7) 此外，难民审查法庭的另一份报告显示，埃及男子必须在年满18岁后服兵役，只有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才能推迟服兵役。[[7]](#footnote-8) 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说，他在2008年或2009年左右在军事当局不知情的情况下获得护照，并且表示，即使他的兄弟在服兵役期间被杀，他也没有获得兵役豁免。缔约国称，这与现有的背景资料不一致。缔约国提到了外交部的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18岁以上的埃及男子在没有军方允许他在兵役期间离开该国的证明，或给予他豁免的情况下，是不可能被签发护照或离开该国的。根据该备忘录，“在服役期间死亡或受到严重伤害以致永远无法提供收入的军官或被征入伍士兵或志愿兵，其最年长的符合(兵役条件)的儿子或兄弟”可获得兵役豁免。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因其兄弟在服兵役时死亡，所以没有义务在埃及服兵役。[[8]](#footnote-9) 它认为，这解释了为何埃及当局为提交人签发了护照。

4.6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还说穆斯林兄弟会的代表试图招募他，并向他展示他们的武器库。缔约国认为这与现有的背景信息不一致。根据华盛顿研究所发布的一份报告，[[9]](#footnote-10) 穆斯林兄弟会的招募程序非常有选择性和谨慎，当地成员在埃及的大学中寻找新成员。最初，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并不暴露身份，而是试图与他们的目标建立关系，以确定有关目标是否倾向于他们的意识形态。缔约国还认为，无论该组织的招募策略如何，提交人的陈述似乎都是捏造的，因为穆斯林兄弟会不太可能向提交人展示他们的武器库，因为提交人对他们来说是陌生人。最后，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似乎很低调，政治上不活跃，似乎也不是宗教人士，因此埃及当局不会怀疑他是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或同情者。

4.7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2014年2月3日与丹麦移民局面谈时，提交了据称是2011年4月11日兵役征召文件的副本，难民上诉委员会没有要求核实该文件的真实性。在确定是否要求核实寻求庇护者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时，委员会除其他外，对文件的性质和内容进行了全面评估，并结合这种核实是否可能导致以下可能性，即根据有关国家情况的一般背景资料，对证据、文件制作的时间和情况以及寻求庇护者的陈述的可信度作出不同的评估。缔约国认为，因此，如果寻求庇护者出示支持其庇护理由的文件，上诉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核实其真实性。缔约国指出，该委员会在其决定中考虑了所有相关信息，而且来文没有揭示任何可以证实提交人如返回埃及将可能遭受迫害或虐待的信息。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在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申诉中，没有声称埃及当局会指控他与穆斯林兄弟会有关联。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7年7月18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提出了评论。他坚持认为，就受理而言，他充分证实了自己的申述。提交人称，难民上诉委员会在评估其申诉时采用了不合理的举证责任。他称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无视他在提供关于护照签发以及他在旅行期间到底把护照给了谁的信息时所承受的压力。提交人还指出，上诉委员会认定他的陈述缺乏可信性，因为未经军方批准，他不可能获得护照。提交人辩称，在面谈中，他没有提到护照签发的日期，而只是提到他旅行的日期，因此，他有可能在没有军方批准的情况下使护照得到签发。

5.2 提交人重申，由于有可能杀害无辜平民或自己被杀，他不希望服兵役。他指出，由于没有要求核实他提交的征召文件的真实性，缔约国当局没有充分审查他的申诉。他还指出，因为拒绝了他的庇护申请，缔约国当局没有考虑他害怕因未服兵役而遭受迫害，以及随后遭受监禁、酷刑和强迫服兵役的风险。

委员会需审议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查明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和解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已用尽所有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鉴于缔约国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理由是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提出的申诉没有事实根据。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为何他认为，如果他被移送埃及，他有可能受到违反《公约》第六条的待遇。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因为缺乏《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的证据而不可受理。但是，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已充分证实他根据第七条提出的申诉。鉴于对来文可否受理没有任何其他质疑，委员会宣布来文就涉及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申诉部分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委员会根据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一旦被从缔约国移交埃及，他将有可能因未服兵役而被判处两至七年徒刑，并且有可能遭受酷刑和强迫服兵役，这违反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即提交人未能证实这些申诉，且难民上诉委员会透彻地审查了提交人的申诉，并得出结论认为他不需要庇护或国际保护。

7.3 委员会注意到，在委员会收到的提交人来文中，提交人没有援引他有可能受到穆斯林兄弟会的伤害或被当局怀疑与该组织有关联这两个理由――提交人对国内当局援引的理由。

7.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其中提到，“如果有充分理由使人相信，确实存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设想的那种会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缔约国有义务“不将有关个人引渡、遣返、驱逐或以其他方式逐出其国境”(第12段)。委员会在其判例中表明，此种风险必须是针对个人的，而且具有较高门槛，须提供确凿证据，证明确实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因此，必须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普遍人权状况。[[10]](#footnote-11)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其中指出应对缔约国进行的评估给予相当大的重视，且一般是由《公约》缔约国的机关审查或评估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这种风险，除非可以确定评估显然是任意的或存在明显错误或执法不公。[[11]](#footnote-12)

7.5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将因未服兵役而面临被判最高七年监禁的风险，并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在庇护程序期间，提交人就与其原籍国的事件有关的若干问题作出含糊不清和前后不一致的陈述，而且他的陈述内容似乎是编造的或不太可能的。具体地说，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就其护照遗失提供了不一致的陈述，在一次面谈中说他将护照交给意大利当局而后者没有归还，而在另一次面谈中却说护照由利比亚的一位代理人保管。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就他如何设法逃避开罗的护照检查以及从埃及到丹麦的旅行资金，作出了不一致的陈述。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不一致性使人对提交人的可信度产生怀疑。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双方对提交人获得埃及护照的日期仍然存在争议。因此，委员会不能排除提交人在他未满入义务兵役年龄时获得护照的可能性。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在其庇护程序期间向移民局提交了2011年4月11日他的兵役征召文件副本，文件中指出，他如果不去报到，就有可能会被送交军事法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当局未核实征召文件的真实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介绍了对核实庇护程序期间出示的文件真实性的标准，并注意到，在本案中，存在对提交人出示的征召文件进行此种核实可导致对案件中的证据具有不同评估的可能性，即提交人可能因未服兵役而在埃及受到指控。因此，委员会认为，因此不能排除提交人因未去报到服兵役而在埃及面临刑事指控的可能性。

7.6 委员会注意到，如丹麦外交部提供的备忘录所述，在埃及，对逃兵役者的处罚可能时间很长。但委员会回顾其在Ch.H.O诉加拿大案中的判例，其中认定将提交人遣送回原籍国(可以预见在那里他将因拒绝服兵役而面临监禁)不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除非证实起诉和监禁将构成无法弥补的伤害。[[12]](#footnote-13)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如果在埃及被起诉和监禁，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提供任何进一步的个人信息，或证实这一所谓的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别报告表明埃及的监狱条件恶劣，囚犯可能遭到当局的严重虐待，包括酷刑和强迫失踪，特别是对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或支持者而言，且仍然存在对严重的虐待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13]](#footnote-14) 但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并未声称他是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或支持者，或任何其他使他有可能在其原籍国遭受虐待的政治或宗教协会或组织的成员或支持者，他也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表明他会被认为与此类团体有关联。他也没有提供任何其他信息，表明如果他返回埃及，将面临真实的和个人的生命危险或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危险。因此，委员会认定，提交人未能证明对逃兵役的可能定罪和随后的监禁将构成《公约》第七条所设想的那种不可挽回的损害。

7.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还声称，如果返回埃及，他将面临被迫服兵役的风险。然而，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丹麦外交部提供的备忘录和提交人在其申诉中提到的澳大利亚难民审查法庭2009年6月18日的文件，只有30岁以下的公民有资格服兵役。委员会注意到，到提交人可能被遣返回埃及时，他已将年满30岁。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外交部备忘录提供的资料，在被告被判处监禁的案件中，通常的做法是，在他们获释后将他们从军队中开除。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的兄弟在服兵役期间死亡，且他并未驳斥缔约国关于他可能因这些理由而被免于兵役的论点。因此，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不能证明提交人如果被送回原籍国将面临被迫服兵役的风险。

7.8 因此，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将提交人移送回埃及将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行为。

8.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认为提交人被遣返回埃及不会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1. \* 委员会第一二二届会议(2018年3月12日至4月6日)通过。 [↑](#footnote-ref-2)
2.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塔尼亚·阿卜杜·罗霍尔、亚兹·本·阿舒尔、依尔泽·布兰兹·科利斯、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克里斯托夫·海恩斯、伊万娜·耶利奇、巴玛利亚姆·科伊塔、马西娅·V.J.克兰、邓肯·莱基·穆胡穆扎、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和马戈·瓦特瓦尔。 [↑](#footnote-ref-3)
3. 没有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论证。提交人没有提出他向国内当局提出的申述，即他害怕被认为与穆斯林兄弟会有关联，或害怕遭到他们报复。 [↑](#footnote-ref-4)
4. 见Hussein Ahmed等人诉丹麦(CCPR/C/117/D/2379/2014)，第4.1-4.3段；和A.S.G.M诉丹麦 (CCPR/C/121/D/2612/2015)，第4.2段。 [↑](#footnote-ref-5)
5. 缔约国表示，可在以下网站查阅难民上诉委员会获得的有关埃及的背景材料：www.fln.dk/da/ baggrundsmateriale。 [↑](#footnote-ref-6)
6. 见澳大利亚难民审查法庭，国家建议：埃及，2010年3月12日，可查阅www.refworld.org/ pdfid/4f42239c2.pdf。建议中提及人权观察，《禁止的身份：国家对宗教自由的干预》(2007年11月)，第44页，其中指出，男性学生年满18岁时，法律要求他们或者义务服兵役一到三年，或者获得“红卡”，这可以推迟其服兵役的时间，直到其结束大学教育。 [↑](#footnote-ref-7)
7. 见澳大利亚，难民审查法庭，RRT Research Response，2009年6月18日，可查阅www.refworld.org/pdfid/4b6fe1cf5.pdf。 [↑](#footnote-ref-8)
8. 提交人是家中长子。 [↑](#footnote-ref-9)
9. Eric Trager, “The unbreakable Muslim Brotherhood: grim prospects for a liberal Egypt” (Washington Institute, October 2011)。 [↑](#footnote-ref-10)
10. 见X诉丹麦(CCPR/C/110/D/2007/2010)，第9.2段；和X.诉瑞典(CCPR/C/103/D/1833/2008)，第5.18段。 [↑](#footnote-ref-11)
11. 见K.诉丹麦(CCPR/C/114/D/2393/2014)，第7.4段。 [↑](#footnote-ref-12)
12. Ch.H.O诉加拿大，(CCPR/C/118/D/2195/2012)。 [↑](#footnote-ref-13)
13. 例见人权观察，《2017年世界报告》，第233页。另见大赦国际，《大赦国际2015/16年国际报告：世界人权状况》，第145-149页，和A.S.G.M诉丹麦(CCPR/C/121/D/2612/2015)，第7.5段。 [↑](#footnote-ref-14)